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及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捷视飞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华宇信息	捷视飞通	产品采购	5,000	2,881.54
华宇金信	捷视飞通	产品采购	1,500	90.8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捷视飞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D-401室

法定代表人：蒋延春

注册资本：3,753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邵学先生担任捷视飞通董事，故捷视飞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万元）	20,027.37	12,15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79.70	5,533.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1.47
科目	2016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737.46	2,991.93
净利润（万元）	2,071.41	-374.61

4、关联方履约能力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现有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度华宇信息及华宇金信从捷视飞通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并经客户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